

贺州市教育局

贺教办〔2019〕35号

关于印发《贺州市教育局关于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开展违规推荐使用教辅材料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二层机构，各县（区）教科局，市直学校：

根据《自治区纪委机关、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开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方案》和市监委《监察建议书》（贺监建〔2019〕5号）的工作部署，制定了《贺州市教育局关于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开展违规推荐使用教辅材料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贺州市教育局关于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主题教育中开展违规推荐使用教辅材料 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自治区纪委监委、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开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方案》《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中小学教辅材料征订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 and 市监委《监察建议书》（贺监建〔2019〕5号）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市教育系统实际，特制定《贺州市教育局关于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开展违规推荐使用教辅材料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一、专项整治时间安排

（一）动员阶段。12月9日前，召开开展违规推荐使用教辅材料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动员会，部署专项整治工作。

（二）自查自纠阶段。12月9日至15日，各县（区）教科局、各中小学校、教师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并形成详实的自查报告。

（三）实地检查阶段。12月16日至22日，市教育局组成专项整治工作检查组，深入各县（区）和市直学校检查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自查自纠情况，深入学生、家长了解征订、购买教辅材料情况。各检查组检查结束，汇总形成开展违规推荐使用

教辅材料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检查报告。

（四）总结阶段。12月23日至29日，召开开展违规推荐使用教辅材料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总结会议，总结成功经验，分析存在问题，部署今后工作。

二、专项整治主要内容

（一）强制或变相强制学校、学生征订教辅材料，或要求学生到个人指定的图书经营企业、书店购买教辅材料，从中牟利的。

（二）统一组织学生征订市教辅材料推荐目录外教辅材料的。

（三）将图书经营企业、个体书商引入学校向学生推销教辅材料，或与不法书商勾结，以“高定价、低折扣、拿回扣”的方式为学生征订非法出版及侵权盗版教辅材料的。

（四）搭售市教辅材料推荐目录外其他教辅材料的。

（五）通过举办各类教改、教研、培训活动向学校、教师推荐或变相推荐市教辅材料推荐目录外教辅材料的。

（六）从推荐、代购教辅材料中谋取利益的。

（七）有“一科多辅”现象的。

三、专项整治工作措施

（一）坚持无禁区、全覆盖，拉网式排查。

（二）及时纠正，立行立改。共同维护规范有序的教辅材料征订秩序。

（三）坚持零容忍，长震慑。针对违规推荐使用教辅材料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

（四）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各单位在专项整治过程中，要针对发现的问题，深入剖析原因，加强对各环节的制度建设，形成长效机制。

（五）加强监督管理，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各县（区）教科局、学校要主动向社会公开投诉举报地址和电话，随时接受群众的监督。

四、专项整治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区）教科局、学校要提高对开展违规推荐使用教辅材料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认识，把专项整治工作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起来，切实维护群众的切身利益。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教科局、学校要成立专门领导机构，切实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做到工作有部署、有落实、有分析研究、有总结，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落实工作责任。认真组织学习《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和《进一步加强全区中小学教辅材料发行征订管理的通知》（桂新广发〔2015〕190号）以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中小学教辅材料征订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教教材〔2019〕6号），切实提升教辅材料管理人员及中小学校长、教

师的政策水平，确保教辅管理规定的贯彻落实，为科学规范有序开展教辅材料征订使用管理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四）形成长效机制。整治违规推荐使用教辅材料侵害群众利益问题是一项长期的、复杂的工作，我们决不能浮在面上、挂在口头、搞一阵风，要踏石留印，抓铁有痕，要经常抓，抓经常，要列入单位的议事议程，使之常态化，形成长效机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贺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4日印
